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gh.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199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4058708_11121992000_1_4058708_11121992000_1.pdf、
4058708_11121992000_1_4058708_11121992000_2.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4172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十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後續「增開梯次」相關時程如下：

（一）第十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11年6月10日（五）中午12時至111年6月17日（五）晚上11時59分。
- 2、課程時間：11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

(二)第十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6月24日（五）中午12時至111年6月30日（四）晚上11時59分。

2、課程時間：111年8月1日至8月5日止。

三、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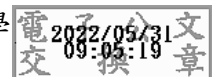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四、檢送培訓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請同意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假登記。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吳馨如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8。信箱：katy1015@mail.nutn.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張瓊亮課程督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